附件2

2021年农业机械安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.

为做好我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随机抽查，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自治区农牧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宁农（经）发﹝2016﹞21号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依法监督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农业机械及拖拉机驾培机构安全检查随机抽查制度，充分发挥监督管理作用，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及拖拉机驾培机构安全随机抽查工作，实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推动全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督合法、规范、有序发展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**（一）抽查依据**

1．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二款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、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

2.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：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、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，可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1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，查阅、复制有关资料；

（2）查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证书、牌照及操作证件；

（3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，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转移，并进行维修；

（4）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。

**（二）抽查项目**

农业机械及其操作（驾驶）人员在田间、场院的安全生产情况。

**（三）抽查对象**

对农业机械及其操作（驾驶）人员的安全检查根据监管对象以流动为主的特点，按照各乡镇划分的监管区域为对象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**（四）抽查比例、频次、时间**

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检查对象名录库的5%，抽查频次为2次，2020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，分别为4月至6月和9月至11月。

三、建立抽查机制

我县农业机械“双随机”工作由县农机中心牵头组织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合，通过“抽签助手”按照区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，抽取过程采取录像、拍照等方式记录，确保全程留痕。通过深入农田、场院等场所对农业机械作业安全进行检查，纠正违章和查处各类违法行为；对发现存在农机安全隐患的，责令农机所有人（管理人、操作人）落实农机安全隐患自查自治责任，并要求当事人书面保证限期完成整改；对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惩处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四、抽查结果运用

检查人员应于检查结束后及时完成检查报告。检查报告包括检查对象、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现场检查记录、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、查处结果等事项。检查档案应做到“一检查一归档”并妥善保管。随机抽查结果遵循“一检查一通报”制度，及时在网上公布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实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是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、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。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到工作方案亲自部署、关键环节亲自协调、落实情况亲自督查，狠抓监管工作落实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有效开展。

  **（二）严守执法纪律。**开展随机抽查工作，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公正廉洁执法。要转变执法理念，提高执法能力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行为，防范失职渎职或消极不作为的情况发生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力度。**以随机方式开展抽查工作，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随机抽查工作的了解和支持，并参与抽查工作监督，为随机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农机安全生产随机检查记录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农机经营者基本信息 | 经营者名称 |  |
| 法人（负责人）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经营者地址 |  |
| 序号 | 检查事项 | 检查结果 |
| 1 | 机库 | 机库环境 |  |
| 是否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|  |
| 消防设施配备 |  |
| 电器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|  |
| 防盗措施情况 |  |
| 2 | 注册登记、安全技术检查和维修保养 | 拖拉机、收割机注册登记情况 |  |
| 拖拉机、收割机检查合格情况 |  |
| 其他农业机械登记检查合格 |  |
| 拖拉机、收割机悬挂号牌情况 |  |
| 农业机械安全设施齐全（有挂车、配套农具等） |  |
| 农业机械维护保养情况 |  |
| 3 | 驾驶人持证作业 和安全教育 | 全部持有驾驶证参加作业 |  |
| 定期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|  |
| 4 | 油库建设情况 | 油库是否有消防设施 |  |
| 消防器材与油库是否相适应 |  |
| 消防设施有效性 |  |
| 油物料是否混放 |  |
| 油库防雷、防静电装置 |  |
| 油库内电路是否安全 |  |
| 油库周围是否悬挂警示标志 |  |
| 5 | 其他 | 配件间、修理场所等存在的安全问题 |  |
| 现场检查意见 |  |
| 受检方意见 | 受检方代表（签章）年 月 日 |
| 检查人员及证件号码 | 年 月 日 |

彭阳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检查事项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检查事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主体** | **检查****范围** | **检查标准** | **检****查比****例** | **抽查频率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检查内容** | **配合单位** |
| 1 |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（2009 年9 月 7 日国务院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）第九条第二款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、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第四十二条：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，应当佩戴统一标志，出示行政执法证件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、事故勘察车辆应当在车身喷涂统一标识。 |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| 辖区内生产、销售、维修等农业机械企业 | 根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拖拉机登记规定》、《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》、《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》等规定：查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证书、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；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，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，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，并进行维修；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。 | 5% | 2 次/ 年 | 现场检查 | 1. 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、登记情况；
2. 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执行情况；
3.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执行情况；
4. 农业机械生产、销售等情况；
5. 生产、销售农业机械的质量情况等。
 | 彭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彭阳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|